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占平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占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现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名誉高级合伙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至今任富瀚微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并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发挥提名委员会在聘任相关人选事项上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3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5 次，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作职责。本人认真参与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审计部门的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定期专项检查报告。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审计部门关注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展开了有效的讨论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

切联系，掌握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情况，发挥自身法律专长对公司相关风险防范给予专业意见。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及时与独立董事提前沟通，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相关事项的背景和意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关注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行权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今后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占平

2024年4月11日